立法院第 11 屆第 6 會期

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

「跨境鎮壓對我國民主法治及人民基本權利之侵害與法律防制機制」

司法院專題報告

時　間：115 年 11 月 5 日

地　點：立法院紅樓 302 會議室

主席、各位委員、各位先進：

今天　貴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召開「跨境鎮壓對我國民主法治及人民基本權利之侵害與法律防制機制」專題報告，本院奉邀前來列席報告，深感榮幸。首先對於各位委員關注跨境鎮壓問題，致力維護民主法治及保障人民基本權利，表示由衷敬佩之意。茲就本次會議與本院業務有關部分，提出意見如下，敬請指教：

壹、 有關跨境鎮壓行為之相關現行法律規範

一、 刑事法律部分

有關跨境鎮壓行為以暴力侵害他人生命、身體，或以強暴、脅迫、恐嚇等方式限制人身自由、妨害權利行使，以及非法監控、蒐集私人活動資訊等情形，依具體情節可能涉及刑法殺人、傷害、妨害自由、妨害秘密及妨害名譽等相關罪責，得依各該犯罪構成要件追究行為人之刑事責任。

反滲透法第 3 條至第 5 條就受滲透來源之指示、委託或資助，捐贈政治獻金、捐贈經費供從事公民投票案之相關活動、為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43 條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5 條各款行為，以及進行遊說法第 2 條所定之遊說行為，定有處罰規定；同法第 6 條、第 7 條對於受滲透來源之指示、委託或資助，而犯刑法第 149 條至第 153 條、集會遊行法第 31 條，以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五章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或公民投票法第五章之罪者，並設有加重其刑之規定。

二、 民事法律部分

跨境鎮壓行為倘侵害我國人民之人身安全、言論自由等人格權者，被害人得依民法第 18 條規定，請求法院除去及防止侵害；其行為侵害我國人民之財產權或人格權者，並得依侵權行為相關規定請求損害賠償。

貳、 相關法制之修法研議

近期行政院及相關部會就跨境鎮壓所涉行為態樣、現行刑事法律規範及修法方向進行討論，其犯罪構成要件及處罰規定之調整，涉及刑事政策及整體法制規劃。另現行反滲透法並未設有外國代理人登記制度，該制度涉及境外勢力與其代理人間關係及相關活動資訊之揭露，宜併同現行法制通盤考量，以兼顧國家安全與人民基本權利之保障。就上開法制議題，本院尊重權責機關及貴院之立法裁量，並將視具體修正草案內容，於司法權職責範圍內適時提供意見。